

专题讲座

④

法院版

第 13 版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国际法学18讲

基础版



众合教育 / 编 李曰龙 / 编著

众合名师潜心编撰 考生复习必备利器
连续 10 年“全国优秀畅销书”口碑传承



2015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专题讲座

④

法院
版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国际法学18讲

基础版

众合教育 / 编 李曰龙 /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学 18 讲(基础版)/李曰龙编著;众合教育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11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
ISBN 978-7-5109-1087-6

I. ①国… II. ①李…②众… III. ①国际法—法的理论—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6465 号

国际法学 18 讲(基础版)

李曰龙 编著

众合教育 编

责任编辑:林志农 张钧艳 孟 晋 朱鹏伟 李安尼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010) 67550572(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386 千字

印 张:15.5

版 次: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9-1087-6

定 价: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专题讲座系列》重大改版说明

应广大读者之要求，2015年版开始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全面改版，分为（基础版）与（应试版）两大平行系列。基础版全系列共计8本，作者均为深受广大考生热捧的明星教师，如李建伟、袁登明、郑其斌、李曰龙、林鸿潮、向高甲、曹新川、邱振启。基础版系列更加全面系统地呈现了名师们在一线授课的知识精华，对考生复习备考将有更大的裨益。

★【基础版】安排在每年的秋季（11月初）出版，读者群定位于：一是基础相对薄弱、需要在冬季提前开始复习的司考考生；二是已经进入司法实务工作的人员，将本书作为进一步系统学习基本理论知识的读物；三是初学者。需要强调的是，[基础版]的定位并未改变，还是主要面对司考考生。

★【应试版】安排在每年的春季（3月初）出版，读者群精准的定位于当年参加司法考试且基础相对较好的考生读者。这部分读者需要内容更加具有应试针对性、精炼性的复习读物。

★【两版本的区别】

1. 知识板块有取舍：[基础版]要比[应试版]多出大小几十个知识板块。

2. 内容深度有区别：在部分知识板块上，[基础版]比[应试版]稍有深度。

3. 举例方面有侧重：[基础版]倾向于多举现实生活中、司法实务中的案例；[应试版]倾向于多举理解司考真题的案例。



★【两版本的联系】

1. 内容取舍各不同：[应试版] 有的，[基础版] 都有；但[基础版] 有的部分内容，[应试版] 没有。因为这些部分的内容多数属于过于浅显、基础，基础好的读者无需该知识铺垫。
2. 读者对象明确：这两个版本都是主要定位于司考考生。
3. 举例特色鲜明：本书的最大特色之一是，但凡遇到稍有理解难度的知识点，就举例演示说明，极大地便利了读者对法律的正确理解，两版本都继续坚持这一特色。

★【使用说明】

建议：最好深秋冬初先拿[基础版] 打牢基础，利用秋冬季节复习先走一步；春季的时候再拿[应试版] 轻装上阵，直击司考命题重点。

从2015年版开始，其中民法专题讲座更名为《民法56讲（基础版）》，刑法专题讲座更名为《刑法43讲（基础版）》，其他学科的基础版将同期陆续面世。

2012年11月18日，基础版第一次说明

2013年11月8日，基础版二次修订说明

2014年10月28日，第三次修订说明



郑重声明

本书作者对本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不法侵犯。未经本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行、转载、摘编等，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并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有关打击盗版合作事宜及举报事宜请致电：

010-67550621

我们将对提供有效侵权线索者给予奖励！

本书全体作者



作者致读者：

本丛书的读者，是一个特殊群体，已经是或正在努力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是法治事业的建设者，是法治社会的中坚分子，更是法治理念的信仰者。

职业的光荣与梦想，要求每一个人珍视职业荣誉。尊重知识产权，义不容辞。

勿以恶小而为之。拒绝盗版，从自我做起！

对盗版行为，法院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自2001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推出高品质的司法考试图书，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策划组稿、撰写创作，从编辑加工、版式设计到印刷装订、宣传发行，在每一个环节中，作者、编辑、出版与发行人员都是殚精竭虑、全身心地投入，相继推出了国内司考图书市场享有盛誉的《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国家司法考试新航程系列》等十多个系列图书。这些凝结着作者与出版社工作人员的智力和心血、承载着出版社巨大投入的精品图书，本应给著作权人和出版社带来应有的回报，然而，各地不法分子公然将窃印、劣质的盗版图书通过各种渠道疯狂售卖以谋取非法利益，使得著作权人和出版人投入愈大而收益愈薄，智力创新越多而受侵犯愈盛。据市场调查，盗版图书占据司考书的市场份额高达70%~80%，出版社与作者不但蒙受巨大经济损失，最严重的是，考生强烈反映，由于盗版图书印刷质量极差，答案准确率极低而差错率极高，漏印缺页严重，对读者权益造成极大损害，直接影响考生复习备考。

对于上述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行为，人民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2008~2013年间，我社在全国十余省（市）开展大规模打击盗版行动，已有一批盗版书商和侵权网站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或被查封并赔偿经济损失，多家盗版书商因情节严重，触犯刑法而被求刑。仅山东省一地人民法院出版社就将40余家销售盗版司考书的书店诉至法院。2011年，我社通过向公安机关举报，查封了河南某地盗印专题讲座系列图书的大型印刷厂和提供非法下

载的“九天考资”等一批考资网站，2012年，我社通过淘宝网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取缔了上千家网络盗版图书经销商的网店，打击了不法侵权行为，保护了著作权人的权益。

2014年，人民法院出版社将继续与全国“扫黄打非”办合作，利用先进的数码防伪和短信举报系统，组织专门的打击盗版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委托各地专业调查机构与律师事务所协同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打击盗版，重点加大对上游盗版图书生产商、非法网售与下载网站和高校盗版图书销售商的打击力度，坚决维护著作权人权益。同时，我们为购买正版《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重点法条解读及配套练习》的读者提供价值上千元的网络课件和考前模拟金题。

在此，人民法院出版社和本丛书全体作者特郑重声明：

一、本丛书作者对本丛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人不法侵犯。未经本丛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摘编。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二、敬请广大读者、考生和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盗版信息。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凡向出版社举报重大盗版案件，经执法部门查办属实的，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予以重奖；也欢迎各地从事打击盗版代理的机构与我们联系，商谈合作打击盗版事宜，我们将有偿委托这些机构从事地区性打击盗版及追偿事宜。

盗版举报方式

- 短信举报：编辑短信“JB，图书名称，出版社，购买地点”发送至 10669588128
- 人民法院出版社盗版举报电话：010—67550537 67550554
-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12390

序 言

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在司法考试中俗称“三国法”，其题目位于第一卷。2011~2014连续四年，国际法学总共26个题目，39分，近卷一的1/3，虽然国际法学在司法考试中所占比重不大，但对于通关来讲甚为重要，难怪考界盛传：“三国成则卷一成，卷一成则司考成。”

立足考试实际，总结辅导经验，深感如何在尽量短的时间内取得尽量大的得分收益才是司法考试中国际法学复习的关键。有鉴“道路决定命运”，故值此机会奉上三点忠告，希冀可以裨益广大读者：

第一，司法考试所考查的内容只是国际法学最基本的知识、理论，是最基本的国际条约、惯例和与国际法相关的国内法中的最基本部分。题型主要是单选、多选及不定项选，没有第四卷的主观题目。做题需要的通常只是知识点的直接运用，复杂的法律推理几乎没有。因此，面对国际法学我们首先要树立必胜的信心！国际法学能拿分，国际法学好拿分！

第二，国际法学博大精深，造化取境，圆融深邃；学说见解，汪洋无际；致用机理，无微不至。可是，司法考试当中只考20多道题，区区39分。这就决定了司法考试考查的只是国际法学最为重要的部分，所以，我们在复习的时候必须在国际法学的重要考点上下工夫，千万不要因流连其他而浪费时间和精力。国际法学的复习必须抓重点！抓住重点要做到“准”：一是重点要找准，知识点、法条二者齐飞，不可偏废；二是理解要精准，一知半解，希求侥幸，终成悔恨；三是考点要记准，没记清，记不牢，望题兴叹，徒留唏嘘。正所谓“咬定青山不放松，任尔东西南北风。”这三点做到了，可保复习效率高，理论水平高，做题正确率高。有如此“三高”，便可笑傲司考考场。

第三，国际法学的复习必须注重做题技巧的培训。很多考生会出现这样的情况，理论、法条背得滚瓜烂熟，但是一做题就错。尤其是面对多选题和不定项选择题，要么模棱两可而手足无措，要么身在陷阱还自以为是。之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况，根本原因在于考生在复习时仅仅注重对考点的学习和记忆，而忽视了对做题感觉、做题技巧的培养和培训。掌握知识点和锻炼做题技巧是我们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的车之两轮、鸟之双翼，缺一不可。因此，复

习时万万不可忽视训练做题技巧! 练技巧要做到“狠”, 指做题时既要深思慎取, 又要快速果决。怎样才可以培养出这样的素养呢? 时刻不要忘了, 司考是一种考试, 展现在考生面前的是题目, 作对题目是成功的关键。因此, “狠练”是必须的。通过对易错题目多轮深入的强化练习来熟悉命题, 掌握经验, 培养感觉, 这样, 便可以成为考场上的“狠角色”, 例无虚发, 一击必杀!

本书所要做的, 就是要帮助考生弄清楚国际法学的考点是什么, 这些知识是怎么考的, 怎么做才能最大化的实现复习目标, 总之, 就是要帮助广大考生掌握国际法学知识要点, 突破做题得分的难点, 从而, 给予考生在司考征程中最为重要的法宝: 信心、方向、知识和能量!

作者谨识, 万请不吝赐教!

李曰龙

2014年10月18日于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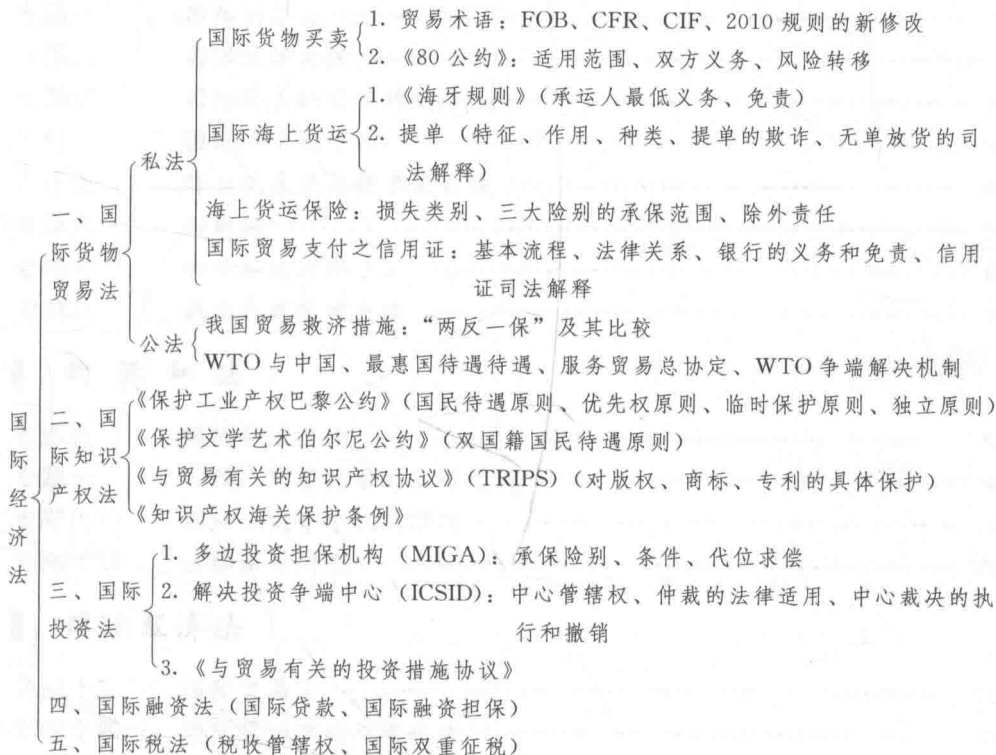
国际公法

- 国际公法
- 一、国际法导论：国际法渊源、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二、国际法律责任 {
 - 国家：国家管辖权及其豁免、承认、继承
 - 法律责任：国家不当行为责任、国际赔偿责任
 - 三、空间划分 {
 - 领土、河流和南北极制度
 - 海洋法：内海、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国际海底区域、群岛水域等
 - 民用航空法：领空主权、民用航空安全制度
 - 外空法律制度：不得据为己有原则、登记制度、责任制度
 - 四、国际法上的个人：国籍制度、外国人的法律地位、出入境管理、引渡、庇护
 - 五、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法 {
 - 使馆、外交官特权与豁免
 - 领馆、领事官员特权与豁免
 - 六、条约法 {
 - 条约的缔结（程序、保留）
 - 条约的效力
 - 条约的终止
 - 条约在我国的适用
 - 七、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联合国之大会、安理会和国际法院（法官、管辖权、判决的执行）
 - 八、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
 - 战争的法律后果（对条约、财产的影响）、战时中立
 - 对作战的限制和对受难者的保护（战俘、伤病员、平民）

国际私法

- 国际私法
- 一、总论
 - 1. 基本概念：调整对象、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准据法
 - 2.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识别、先决问题、外国法的范围、外国法查明及内容确定、公共秩序保留、直接适用的法、法律规避、区际冲突规范与准据法的确定、诉讼时效的法律适用、意思自治原则的运用
 - 二、冲突规范
 - 1. 自然人、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 2. 婚姻、家庭、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结婚、夫妻关系、离婚、收养、法定继承）
 - 3. 物权的法律适用：不动产、动产、在途动产
 - 4. 债权的法律适用
 - 合同：一般合同和特殊合同（消费者合同、劳动合同）
 - 侵权：一般侵权和特殊侵权（产品责任、网络和其他方式侵犯人格权）
 - 5. 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 6. 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票据、海事、民航
 - 三、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 1. 我国关于涉外商事仲裁的规定：（1）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2）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3）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执行
 - 2. 我国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的规定：（1）涉外民诉管辖权；（2）域外送达；（3）域外取证；（4）承认与执行判决裁定
 - 四、区际司法协助
 - 1. 区际送达：内地与港、澳、台
 - 2. 区际取证：内地与澳门
 - 3. 区际判决的认可与执行：内地与港、澳、台
 - 4. 区际仲裁裁决的认可与执行：内地与港、澳、台

国际经济法



序言 1

国际法学体系图 1

国际公法

专题一 国际法导论 2

专题二 国际法律责任 7

专题三 国际法上的空间的划分 17

专题四 国际法上的个人 33

专题五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47

专题六 条约法 56

专题七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69

专题八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75

国际私法

专题九 国际私法总论 82

专题十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94

专题十一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116

专题十二 区际法律问题 133

国际经济法

专题十三 国际贸易法 142

专题十四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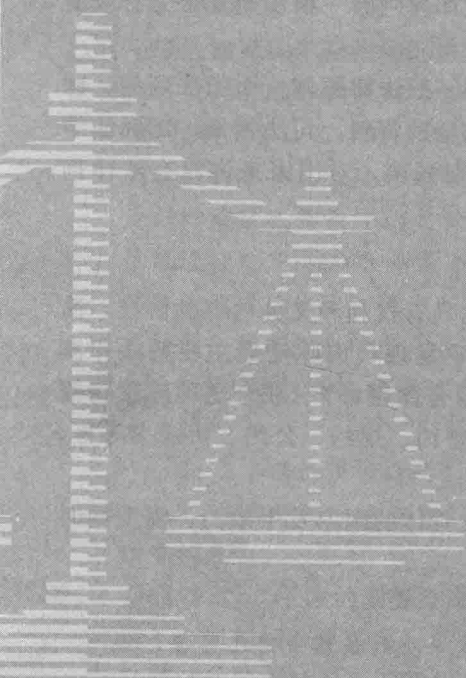
专题十五 信用证法律问题 168

专题十六 我国的“两反一保”措施 177

专题十七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 187

专题十八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196

国际公法



相关法理 legal principle

国际法, 又称国际公法, 是在国家间交往中形成的, 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 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国际法是一个与国内法相对应的法律体系, 它与国内法共同构成了当代人类社会完整的法律秩序。本专题讲解以下两个重要问题: 国际法的渊源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知识点及实例 Knowledge and case**一、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渊源一般是指国际法规则作为有效的法律规则存在和表现的方式, 它的意义在于指明去哪里寻找国际法规则, 以及如何判断一项规则是否为有效的国际法规则。

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为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 而司法判例、国际法学说和国际组织决议被列为确立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司法判例、国际法学说和国际组织决议不是国际法的渊源, 除非特别强调, 对国家来讲没有法律拘束力。

(一) 国际条约

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之间根据国际法而订立的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协议, 简而言之可以称为是国际法主体间的明示协议。它是现代国际法最主要的法律渊源, 是当代国际法规则的主要表现形式。如《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条约的名称五花八门, 有宪章、盟约、规约、公约、协定书等等。考试中看到国家间的协议就可以明确, 此即条约。

条约的效力具有相对性, 一个条约要对一个具体的国家发生效力, 需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一是条约本身已生效;

●【例】《联合国国家及财产豁免公约》这一公约虽然中国已签署, 但也无法对中国生效, 因为该公约本身还未生效。

二是该国家要缔结或加入已生效的条约。

●【例】《北大西洋公约》虽然已经生效, 但对中国没有拘束力, 因为我国并未缔结或加入该条约。

(二) 国际习惯

国际习惯, 亦称习惯法规则, 指在国际交往中由各国前后一致地不断重复所

形成,并被广泛接受为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或制度,如国家及其财产豁免、区分对象原则等,它是国家间的默示协议。国际习惯是不成文的,它是国际法最古老、最原始的渊源。

国际习惯的效力在于它的普遍性,即一项业已确立的国际习惯法规则对所有的国际法主体都有法律拘束力。

☛【例】 国际人道法中的区分对象原则(区分军事与非军事目标,区分战斗员与平民)是一项已经确立的国际习惯法原则,也体现在《1997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甲、乙、丙三国中,甲国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乙国不是,丙国曾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后退出该议定书。现问:区分对象原则和《1997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对甲、乙、丙三国的效力状况如何?

☛【答案】 案中所讲的《1997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即为一项条约,甲国是该条约的缔约国,乙国不是,丙国曾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后退出该议定书。所以,议定书对甲国具有拘束力,但对乙、丙两国没有拘束力。而国际习惯的效力却是普遍的。一项国际习惯法规则一经确立,对所有国际法主体都具有法律拘束力。案中已经交代,区分对象原则是一项已经确立的国际习惯法原则,所以,该原则对甲、乙、丙三国都具有拘束力。

(三) 一般法律原则

一般法律原则不是指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也不是一般法律意思,而是指各国法律体系所共有的一些原则,如善意、有约必守原则等。

☛【例】 甲、乙、丙、丁四国是海上邻国,2010年四国因位于其海域交界处的布鲁兰海域的划分产生了纠纷。2011年甲国立法机关通过法案,对该区域作出了划定;2012年乙、丙两国缔结划界协定,也对该区域进行划定;2013年某个在联合国拥有“普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通过决议,提出了一个该区域的划定方案。上述各划定方案差异较大。判断下列问题是否正确:

1. 甲国立法机关通过的划界法案对乙、丙、丁三国都有法律拘束力;
2. 乙、丙两国缔结的划界协定对甲、丁两国具有法律拘束力;
3. 非政府国际组织决议中的划界方案对甲、乙、丙、丁四国都有法律拘束力。

☛【答案】 甲国的划界方案属于甲国国内法,不构成国际法的一部分,更不会对他国产生约束,故第1项错误。条约的效力具有相对性,通常只对缔约国有效,而不能约束条约之外的国家。乙、丙两国的协定是国际条约,但只能对乙、丙两国产生义务约束,原则上无法约束其他两国,故第2项错误。司法判例、各国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和国际组织的决议只是确定国际法渊源的辅助方法,通常来说并不是国际法,不能约束国家。题中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决议不是国际法渊源,对国家也无约束力,故第3项错误。